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058590A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暨圖、細部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08年5月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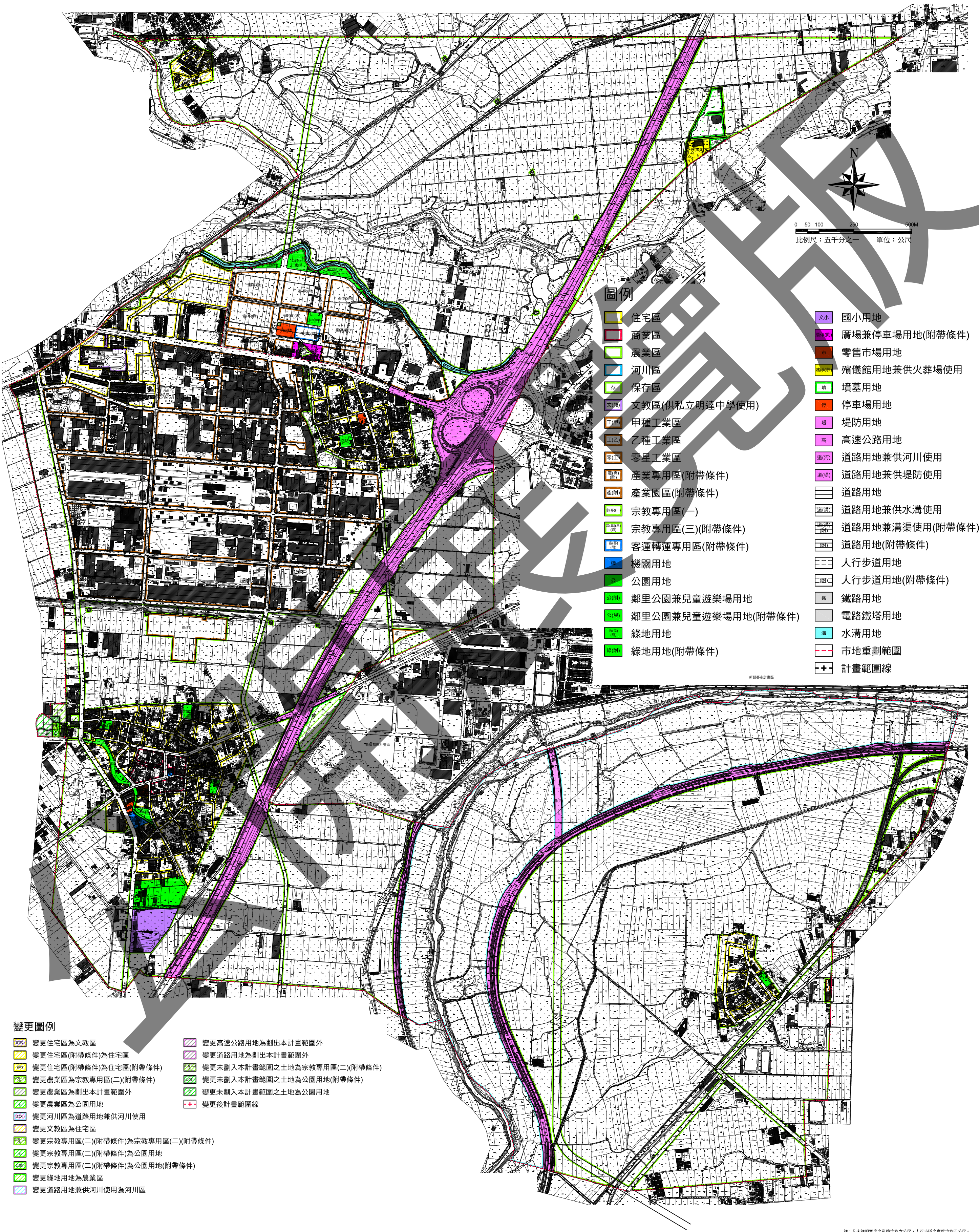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及柳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
 - （一）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 - （二）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分別訂於以下時間及地點舉行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 - （一）108年5月22日（三）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。（地址：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）
 - （二）108年5月22日（三）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公所3F會議室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）
 - （三）108年5月24日（五）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。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

變更內容示意圖



- 圖例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國小用地 |
| 商業區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農業區 | 零售市場用地 |
| 河川區 | 殯儀館用地兼供火葬場使用 |
| 保存區 | 墳墓用地 |
| 文教區(供私立明達中學使用) | 停車場用地 |
| 甲種工業區 | 堤防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零星工業區 |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|
| 產業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道路用地兼供堤防使用 |
| 產業園區(附帶條件) | 道路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(一) |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|
| 宗教專用區(三)(附帶條件) | 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(附帶條件) |
| 客運轉運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機關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公園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鐵路用地 |
|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綠地用地 | 水溝用地 |
| 綠地用地(附帶條件) | 市地重劃範圍 |
| | 計畫範圍線 |

- 變更圖例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變更住宅區為文教區 |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住宅區(附帶條件)為住宅區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
| 變更住宅區(附帶條件)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宗教專用區(二)(附帶條件) |
|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(二)(附帶條件)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變更農業區為劃出本計畫範圍外 | 變更未劃入本計畫範圍之土地為公園用地 |
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| 變更後計畫範圍線 |
|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| |
| 變更文教區為住宅區 | |
| 變更宗教專用區(二)(附帶條件)為宗教專用區(二)(附帶條件) | |
| 變更宗教專用區(二)(附帶條件)為公園用地 | |
| 變更宗教專用區(二)(附帶條件)為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) | |
| 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 | |
| 變更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為河川區 | |

註：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六公尺，人行步道之寬度均為四公尺。